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師生獎勵暨補助要點

2010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0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1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1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2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2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年 1月 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8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2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2年10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 宗旨：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以及投入本系評鑑等相關事務影響本系發展、學生積極向學多元發展，以實踐自我爭取學系榮譽，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師生獎勵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實施對象：凡本學系專任教師及各學制學生，於本系任教（在學）期間，符合各項獎、補助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3. 經費來源：凡本學系各項經費來源合於獎、補助用途者。
4. 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項目、標準及內容如下：
	1. 入學獎勵：

1.凡一般高中(職)畢業生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進入本系就讀且為本系該管道入學最高分數者，分別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禎。

2.本系畢業生報考本系碩、博士班，以第一名錄取且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含2月提前入學)就讀者，發給獎學金碩士生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禎；博士生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禎。

3.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錄取本系碩士班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就讀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分成連續4學期發放，於第一、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末頒發叁仟元，若有休學或出國交換，則停止所有獎學金發放)。

4.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錄取本系博士班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就讀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分成連續4學期發放，於第一、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末頒發伍仟元，若有休學或出國交換，則停止所有獎學金發放)。

同時符合兩項獎學金之研究生，應擇獎學金額度較高者領取。

* 1. 論文發表：凡以本系名義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且未獲其他校內獎助者。

1.本系學生發表論文刊登於SSCI、SCI、AHCI等級期刊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刊登於TSSCI、THCI第一級、第二級之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捌仟元；刊登於EI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陸仟元。

 單一作者全額獎勵，若為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1/2，第二作者獎勵1/3，第三作者獎勵1/4，第四作者獎勵1/5，第五作者以上獎勵1/6。唯共同作者非為教育系師生者，各該部分不予獎勵，每人每年三篇為原則。

2.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參加國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且未獲其他獎助者，每次獎勵新臺幣六仟元整。二人以上合著者，各人獎金依比例發放。唯共同作者為非教育系師生者，各該部分不予獎勵。每人每年獎勵乙次為原則。

* 1. 學術活動

1.若本系師生組團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教師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學生每人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若各組師生以本系名義自行組團參加，每組補助金額上限叁萬元，須同時對外申請經費補助，且有發表場次之名義。

2.若本系師生組團出國進行學術參訪活動，教師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學生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

* 1. 競賽獲獎：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參與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每案獎勵總金額伍仟至壹萬元。
	2. 考取專業證照：在校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原則上每人上限貳仟伍佰元，每人限申請乙次。每組上限壹萬元，教科組可增至壹萬伍仟元。
	3. 本系教師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多年期計畫)，或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每人每年最高獎勵新臺幣伍仟元。同一研究計畫不得重複申請國科會及本系獎勵金。
	4. 通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本系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者，每人獎勵新台幣叁仟元及獎狀乙紙，其指導教授獎勵新台幣伍仟元及感謝狀乙紙。
	5. 其他傑出表現類：凡本學系學生具上述類別外之其他傑出表現時，得檢具佐證資料及申請表，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核可後，送交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1. 補助項目如下：

(一) 國外修課：凡本學系在學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修習教育相關類科學分，並獲有學分證明者，每學分補助新臺幣貳仟元整，每學年度最高以十學分為限。每人累計總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限。

(二) 辦理活動：凡本學系在學學生，欲辦理各項以本學系師生為主要參加對象之各項活動，且提有活動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者，經系主任核可後，酌予活動經費補助。

(三) 本系主辦研討會：補助以本系名義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相關費用，及接待外賓所需相關開支。

(四) 急難救助

1.申請資格：

(1)本系學生本人重傷至殘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

(2)本系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3)本系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4)特殊情況。

2.救助金額：每人每年救助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3.申請案經系主任核可後，酌予經費補助。

1. 各獎、補助項目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奬勵案之(二)、(四)、(五)、(六)、(七)項應於每年9月15日前提出申請，以申請日前一學年度實際發生或經官方公告之日期為準。

2.獎勵案之(三)，及補助案之(一)、(二)、(三)項應於活動進行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

3.急難救助的申請不受限制。

(二) 申請方式：

1.入學獎勵毋需申請，由本系發送。

2.其餘各類獎、補助案，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並經導師推薦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逾期視為放棄。

(三)獎助方式：獲獎助學生得於系上相關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1. 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補助金額，除辦理活動與急難救助外，其餘須經系務會議審查各獎勵、補助名單，並得依各學年度經費狀況決議獎勵、補助金額。

前述第四點第(六)、(七)項有關教師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本系已分配計畫節餘款及管理費，或自籌經費來源撥付。

1.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惟涉及教師獎勵金修訂須另提送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師生獎勵暨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別 |  | 學號 |  |
| □入學獎勵 |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進入本系就讀且為本系最高分□系友錄取本系碩、博士班第一名並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含2月提前入學)就讀□**應屆**畢業生錄取本系碩、博士班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就讀 |
| □著作發表 | 發表期刊刊名/研討會名稱 |  |
| 論文名稱 |  |
| 接受日期 |  年 月 日 | 刊載卷期/研討會舉辦日期 |  |
| 期刊類型 | □SSCI、SCI、AHCI等級期刊□TSSCI、THCI第一級、第二級期刊□EI期刊 | 作者序 | □單一作者□與人合著：第 作者 |
| 應附表件 | 接受刊登證明或已刊登之抽印本各3份、以及徵稿辦法或審查意見 |
| □國外修課 | 就讀學校 |  |
| 就讀系所 |  |
| 申請補助學分數 |  |
| 應附表件 | 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
| □辦理活動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日期 |  |
| 活動地點 |  |
| 所需經費用途 |  |
| 全部經費來源 |  |
| 應附表件 | 活動計畫書 |
| □競賽獲獎 | 競賽時間 |  |
| 競賽地點 |  |
| 競賽項目 |  |
| 獲獎名次 |  |
| 應附表件 | 獲獎證書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
| □其他傑出 | 活動名稱 |  |
| 獲得獎項 |  |
| 應附表件 | 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
| □急難救助 | 急難事項 | □學生本人重傷至殘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學生之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特殊情況  |
| 應附表件 | 住院或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卡、鎮區公所或社福單位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
| 系承辦人 | 導師/指導教授 | 學會指導教師 | 系主任 |
|  |  |  |  |
| 獎助金額：新台幣 元整具領人（簽名）：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
| 備註：1.申請國外修課補助，核銷時應檢具登機卡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款。 2.申請辦理活動補助，核銷時應檢具活動報告書。 |